

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金额：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.20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1 年 1 月至 12 月，公司实现净利润 71,079,998.04 元（为母公司报表数据），根据公司章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,107,999.80 元，加上 2021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0,256,036.20 元，并减去公司已实施的 2021 年半年度分配红利人民币 94,520,578.28 元后，公司目前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9,707,456.16 元。

基于股东利益、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，公司 2021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拟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07,805,90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41,561,181.60 元（含税），与 2021 年半年度已分配金额 94,520,578.28 元（含税）合并计算后，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50.70%。

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会议以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、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维护股东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。该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会议以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。同时，此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8 日